

聖經有話兒

1

由「世人都犯了罪」說起…

- 同性戀人士在教會被排擠/同性伴侶有真愛/同性信徒有美好行為→有同性傾向的掙扎值得同情→有需要脫離聖經的規範→聖經容許同性戀/聖經不再禁止同性戀？
- 教會在提供真正能通往救恩的「真藥」嗎？→都是為了「愛」

由「世人都犯了罪」說起…

- 「歧視」 = 差別對待：「同性戀」
v 「婚外情」、其他「淫亂行為」？
- 「嫉妒」、「貪婪」、「恨弟兄」
也是罪
- 「神把所有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
為要憐憫所有的人」(羅十一32) →
「談罪」只是「憐憫」的起始點

聖經觀點與詮釋

- 經文具有獨特社會文化背景、有特定文化與信仰背景的閱讀對象 → 並非超越文化社會時空的恆真規範？
- 聖經文本 v 聖經背後的社會文化

聖經觀點與詮釋

- 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神學基礎→經文規範的**絕對性**和**永恆性**
- 上主創世時建立的**創造秩序**：人類的基本生理結構、性別分野，延續後代的方法**從未改變**→聖經的觀點仍有**規範作用**，仍能作今天信徒作**判斷的依據**和**原則**

創十九1~11

「¹ 黃昏的時候，那兩位天使到了所多瑪，當時羅得...就起來迎接他們，俯伏在地...³ 但由於羅得再三的請求，他們才肯跟他回去...⁴ ...那城裡的人，就是所多瑪的男人，無論是年輕的或是年老的，都從各處來圍住羅得的房子。..『今晚到你這裡來的(男)人在哪裡？...把他們帶出來，我們要與他們同房。』

創十九1~11

6 羅得出來，... 『... 8 看哪，我有兩個女兒，是還沒有和男人同房的，讓我把她們帶出來，你們高興怎樣待她們，就怎樣行吧！...』
9 眾人...又說：『...現在我們要害你，比害他們還要厲害。』 10 那兩個人...把羅得拉進屋裡去... 11 然後擊打那些門外的人，使他們無論老少，都眼目昏眩...」

創十九1~11

- 經文關乎古代近東地方的款客之道，冒犯和羞辱客人、結十六49：「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：她和她的女兒們都驕傲自大，糧食豐足，生活安逸，卻沒有幫助困苦和貧窮的人」未提及同性性行為？

創十九1~11

- 經文關乎古代近東地方的款客之道，冒犯和羞辱客人、結十六49未提及同性性行為？
- ✓ “...my children, recognizing...the Lord who made all things, that you not become like Sodom, which **changed the order of their nature.**” 《拿弗他利遺訓》
(*Testament of Naphtali*) 3.4

創十九1~11

- 經文關乎古代近東地方的款客之道，冒犯和羞辱客人、結十六49未提及同性性行為？
- ✓ 「同樣，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的城市，那裡的人跟他們一樣放蕩，隨從另類的肉慾，就遭受永火的懲罰」(猶7，新漢語譯本)

創十九1~11

- 經文關乎古代近東地方的款客之道，冒犯和羞辱客人、結十六49未提及同性性行為？
- ✓ 創十八20~21：「所多瑪和蛾摩拉...罪惡極重...我現在要下去，看看他們所行」→ 審判和毀滅跟「缺乏款待」不成比例

創十九1~11

- 事件屬**集體強姦**(gang rape)：
一群**異性戀者**要對客人進行
「**強姦**」和「**暴力**」→不適用於
兩情相悅的同性性關係？
- ✓ 創十九5：「把他們帶出來，我們
要與他們**同房**」→**未見**表達
「**強暴**」

創十九1~11

- 事件屬**集體強姦**(gang rape) ?
- ✓ 以兩個**女兒代替**→雖然都是不情願，但以**異性**的性行為來解決不能控制的性慾，總較以**同性**性行為**可取**
- ✓ 所多瑪人**拒絕**羅得的建議→惡行的核心**不在於對方是否同意**，而在於要以**同性**性行為來滿足自己的慾求

利十八22、利二十13

「你不可與男人同睡交合，像與女人同睡交合一樣，這是可憎的事。」(利十八22)

「如果有人與男人同睡，像與女人同睡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必要把他們處死，他們必須承擔流血的罪責。」(利二十13)

利十八22、利二十13

- 利十八22：**絕對禁令**→可憎的事；利二十13：**個案式**律例→兩人都要被處死
- 經文以**最大的涵概性**來表達
- ✓ **所有男同性性關係**，都包括在內→**不單止**在針對**褻玩少男**的行為

利十八22、利二十13

- 經文以**最大的涵概性**來表達
- ✓ 「同睡交合」**沒有勉強**的意味+處分是**雙方**都要接受**死刑**→牽涉**雙方同意**而不單是**剝削性**的同性的行為
- ✓ 經文並未列出任何「**動機**」或「**精神/心理**」狀態的考慮→雙方**自身的性傾向**，並非判別對錯的因素

利十八22、利二十13

- 只跟食豬肉、兔肉，食倉魚、蛇肉，或者潔淨之例同列？
- ✓ 「死」、**「承擔流血的罪責」**
- ✓ **「可憎的事」**在利未記出現六次，其他四次都以眾數出現於利未記十八章(26、27、29和30節)來概括指涉所有關於**性的罪行**→「同性性行為」是唯一**單獨強調**是「**可憎的事**」的罪行

利十八22、利二十13

- 利十八22緊接之前拜摩洛哥的禁令(利十八21)→只針對當時迦南獨特拜偶像的場景？
- ✓ 利二十13並非置於摩洛哥敬拜之後，而是在亂倫的禁令(利二十11~12、14)中間，而之後是人獸交的禁
- ✓ 經文本身未見跟拜偶像有關

利十八22、利二十13

- 利十八22「毫不技術性，並未留下任何模糊的地方」
- ✓ 反對同性戀只是為了避免浪費精子？
- ✓ 禁令只是為了維護當時社會男尊女卑的父權和階級制度？
- 無法從經文本本身讀得出來→將聖經讀進預設的文化背景的框架

利十八22、利二十13

- 「像與女人同睡交合一樣」
- ✓ 上主造男和造女(創一26~27)，有各自性別的角色，在生理結構上可以自然吻合、互補結合，讓人類延續(創一28)→不受人類社會文化變遷影響
- ✓ 同性性行為漠視上主對人類的期望和主權

羅馬書一26~27

「²⁶ 因此，神就任憑他們放縱**可恥的情慾**：他們的女人把原來的性的功能，變成**違反自然的功能**；²⁷ 同樣地，男人也捨棄了**女人原來的性功能**，彼此慾火攻心，**男人與男人**作出可恥的事。他們這樣妄為，就在自己身上受到應該受的**的報應**。」

羅馬書一26~27

- 「其實自從**創世**以來，神那看不見的事，就如他永恆的大能和神性，都是看得見的，就是從他**所造的萬物**中可以領悟，叫人沒有辦法推諉。」(羅一20)
- 同性性行為**藐視**上主關乎男女自然互補結合的**創造設計**=**拒絕**創造主的主權→「**可恥的事**」

羅馬書一26~27

- 羅一18至三20：全人類**都犯了罪**，都伏在上主的憤怒和審判之下(羅三19)
- 羅一24~31：受造物叛逆創造主，當中**三個「變換」**的墮陷
 1. 將不能朽壞**上主的榮耀**變換成能朽壞的**偶像**(羅一23)

羅馬書一26~27

- 羅一24~31中三個「變換」的墮陷
- 2. 將上主的**真理**變換成**虛謊**
(羅一25)
- 3. 將「**自然的**(性的)功能」變換成「**違反自然**」(的性的功能)
(羅一26)
- 同性戀是人類**敗壞**的**例證**

羅馬書一26~27

- 經文關乎**女性**（而非「同性」）的**異性反常性行為**
- ✓ **無法**透過經文本**身引伸**得出
- ✓ 羅一27以「**同樣地**」開始：26節下跟27節「**男人與男人**作出可恥的事」平行→「違反自然的功能」指涉性行為**對象的性別**，而不是**行為的性質**是否正常

羅馬書一26~27

- 「自然」指涉上主創造彰顯的秩序或在性器官本身功能所能看見的秩序
- ✓ 同性性行為漠視上主對兩性分野的設計，是悖逆他們的創造者、拒絕尊崇上主和將感恩給祂(一21)的外顯例證

羅馬書一26~27

- 保羅在論證**世人都犯了罪**→針對**任何形式**(而非局限某一形式或處境)的同性性行為
- 保羅只在針對當時社會**褻玩少男等剝削性行為**
- ✓ 同樣**無法**從經文**引伸**得出
- ✓ 經文**基於創造**原意→不受行為是**剝削性**抑或**兩情相悅**影響

羅馬書一26~27

- 保羅沒有「同性性傾向」的概念 → 經文關乎異性戀者自由選擇的同性性行為
- ✓ 「天生同性性傾向」未有定案
- ✓ 無法知道保羅有否「同性性傾向」的概念
- ✓ 如是者 → 單單行為已足以定罪？

羅馬書一26~27

- 保羅沒有「同性性傾向」的概念
- ✓ 「神就任憑他們放縱**可恥的情慾**」：保羅並非只談行為，更談**人心向罪的傾向**
- ✓ 羅七23：「**肢體中另有一個律**，和我心中的律爭戰」→保羅沒有行他所願意的善，但卻實行他所**不願意的惡**(羅七19)

羅馬書一26~27

- 保羅沒有「同性性傾向」的概念
- ✓ 保羅要信徒**不要**繼續**留在罪中**，叫恩典顯多(羅六1)，更「**不要容罪**在你們必死的肉身上**掌權**」(羅六12)
- 天生同性性傾向，就可以進行同性性行為？→保羅：「**不**」

羅馬書一26~27

- 保羅在回應當時外邦人拜偶像的背景
- ✓ 經文的主要語境：人縱然從創造知道上主的事，仍然不肯尊上主為神
- ✓ 拜偶像不肯承認創造主的結果，同性戀是藐視創造的實證
- 同性戀藐視創造秩序，由舊約伸延到新約時代，不見褪色，只見更加鞏固堅定和發展成熟→今天同樣被繼承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「9 你們不知道不義的人**不能承受神的國**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行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**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**、10 偷竊的、貪心的、醉酒的、辱罵人的或勒索的，都**不能承受神的國**。」(林前六9~10)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「9 要知道**律法**本來**不是為義人**設立的，而是為那些無法無天和放蕩不羈的、不敬虔和犯罪的、不聖潔和世俗的、弑父母和殺人的、
10 淫亂的、**親男色的**、拐帶人口的、說謊話的、發假誓的，以及為其他抵擋純正教訓的人設立的。」(提前一9~10)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- 「作變童的」、「親男色的」，
跟不信的人無異
- 律法真正的目的，是要將人的惡行照明出來，包括「親男色的」
- 「作變童的」：男性同性性行為中**被動**的一方
- 「親男色的」只在保羅書信中出现，可能指**主動**一方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- 「作變童的」只是指「女子氣」
→ 也包括異性戀者？
- ✓ 「女子氣」不能進天國？
- ✓ 「作變童的」放在「姦淫的」和「親男色的」中間(林前六9)+
「姦淫的」和「親男色的」都關乎性行為 → 「作變童的」包含性行為的成份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- 「作變童的」只適用於當時的男童妓或某特定和令人憎惡的藝玩少男的處境
- ✓ 在新約聖經當中，「作變童的」屬一般性用字→並未局限特別處境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- 「作變童的」只適用**男童妓或褻玩少男**的處境
- ✓ 斐羅(Philo)運用時並未提到**金錢交易**，亦未見跟**支配性、剝削性**，或特別**扭曲**的關係相關
- 「作變童的」指涉**一般男同性性行為中****被動**的一方，包括**雙方同意**的行為→要負上**無法進天國**的懲罰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- 「親男色的」應指「與(任何)人交合的男性」，而不是「與男性交合的男人」，即男妓？
- ✓ 學者對相關字詞的分析指出應解作「與男性(受詞)交合的男人」→同性性行為主動的一方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- 「親男色的」雖指主動的一方，但只涉及當時社會某種特殊褻玩少男的形式？
- ✓ 保羅從LXX利十八22和二十13提取這個字→像利未記般具最大涵蓋性→一般性與男人同睡交合，像與女人一樣
- 基礎同樣是違反上主的創造秩序

林前六9~10、提前一9~10

- 「親男色的」緊接「作變童的」而成一對：一方被動、一方主動
- 「作變童的」+「好男色的」=所有參與同性性行為的人，亦適用於每一種可以想像得到的性行為
→跟不信的人一樣，不能進入天國(林前六9)、跟行義的信徒相反(提前一9)

總結

- 聖經反對同性戀的基礎在於否定上主的創造設計 → 不受時代更替、人的想法習慣改變影響
- 聖經反對同性戀的教導由舊約開始，在新約被繼承，更被進一步闡釋和發展 → 今天應同樣對信徒有效

最後反省

- 宗教教革500週年
- ✓ 路德的結論：**唯獨信心**
- ✓ **靠行為**稱義？
- ✓ **靠信心**稱義？
- 「神把所有人都**圈在不順服**之中，為要**憐憫**所有的人」(羅十一32)